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30000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3000067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3年春節連假交通疏運措施，檢附「113年春節連假交通疏導宣導用語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2月2日府交安字第11300080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總務處 113/02/15 08:26



1130000770

有附件